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5年兴业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玉林市兴业县城区内

合 同 编 号： SJ2025-24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

发 包 人： 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龚世民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5 年兴业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的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2025 年兴业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5 年兴业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兴业县城区内，改造小区 12 个（石南供销社思贤路住宅区、石南供销社环西住宅区、石南供销社南街住宅一区、石南供销社南街住宅二区、兴业县财政局宿舍住宅区、兴业县水产畜牧局干部职工住宅楼、兴业县人民医院职工宿舍住宅区、兴业县电影公司宿舍楼、六万林场宿舍区、兴业县百业商业文化中心、祥龙花园、石南财政所宿舍区），分两期改造，31 栋住宅楼，共改造户数 579 户，项目总投资 2359.8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93.27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费用 548.66 万元，二期工程费用 1244.6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 （1）一期建设内容： 土建改造工程：1. 楼梯间翻新墙面：13658.28m ² ；2. 屋面翻修：7126.68 m ² ；	√	√	2359.81	77.85

	3. 更换门 13 樘; 4. 安装护栏 669.94m; 5. 翻新立面 2040.40 m²等。 电气改造工程:1. 更换灯具 234 盏; 2. 电线 750 米; 3. 入户电线改造 268 户等。 给排水改造工程:增设 217 具干粉灭火器等。 (2) 二期建设内容: 土建改造:1. 修复道路 3949 m; 2. 增设垃圾桶 40 个; 3. 绿化 1200 m²; 4. 立面改造 23916.28m; 5. 新增钢结构停车棚 25 m²等。 电气改造:1. 新增路灯 60 盏; 2. 公共照明配电箱 14 个; 3. 充电桩 50 个; 4. 变压器扩容 250KVA; 5. 新增电缆 2590m 等。 给排水改造工程:1. 更换水表 216 个; 2. 更换水管 1500m; 3. 清理化粪池 26 个; 4. 排水沟修缮 223m 等。 改造内容:土建改造工程、排水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等。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2	用地红线图、地形图、场地标高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	项目立项批文或备案证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如有)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5	污水、雨水、给水、燃气等市政管网接口位置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6	政府各部门对该项目的审批文件 (如有)	1	审批通过后三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8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电子文件	1	初步设计 15 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初步设计批复通过	
	电子文件	1	后 15 天	
说明	设计图纸送达发包人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直接人工送达、邮寄、快递等，相关运输及费用均由设计单位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 778500.00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定金)	30%	233550	合同生效后,收到请款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拨款流程报县财政局申请拨款
第二次付费	70%	544950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后,收到请款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拨款流程报县财政局申请拨款
合计	100%	778500	
说明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相应的票据给采购人。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

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规范规定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文件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甲方：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乙方：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兴业县朝阳路人防大楼

住 所：玉林市人民 东路 202 号

邮政编码：537800

邮政编码：537000

电 话：0775-3763718

电 话：0775-2682437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传 真：0775-2682431

114509240081250940

全 称：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500 1660 4550 5050 6429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YLZC2025-C3-240037-GXHT 采购文件中的 2025 年兴业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设计，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7785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止；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初步设计 15 天（日历天）交付，施工图设计 15 天（日历天）交付。

服务范围：编制 2025 年兴业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龚世民

职称证书信息：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20074500264

请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